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投保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进行了核查。

为合理控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承担的风险，拟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保险期限为 1 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保险费不超过 21 万元/年。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保险合同到期时办理续保以及相关参保人员变更等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周科平、张继德、李相志

2019 年 1 月 22 日